

#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0 号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购了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图”）、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东”）、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及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动力”）等 5 家标的公司。上述 5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商誉减值 7.4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原值已全部计提。除天云动力外，其余公司均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一年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业绩恶化且亏损较大。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五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在手订单、订单获取方式、产品或服务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的变化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疫情因素对上述五家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产品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疫情

的影响是否为暂时性因素，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五家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具体测算内容，重点说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假设及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等）、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预测过程等；结合历次评估报告，分析报告中各项关键参数与历次评估报告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评估师逐项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五家公司折现率测算涉及关键参数的测算过程与方法，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是否存在与相关准则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充分说明理由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会计师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上述五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主要收入、成本费用构成以及主要资产的情况（如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以及期后处置、调整及减值情况，并详细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是否真实，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准确，以及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五家公司收购以来的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

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0 年公司按客户所处行业分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分别实现收入 1.57 亿元、8.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0%、10.00%，同比下降 41.01%、7.44%。按产品分为音视频与控制、数据、软件及服务、物联网与智能化、其他业务收入四大类，分别实现收入 3.31 亿元、2.42 亿元、2.80 亿元、1.1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00%、18.00%、13.00%、17.00%，同比变动为-41.59%、10.97%、-9.70%、592.67%。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至行政单位与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区别，行政单位毛利率远高于企事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行政单位类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产品划分的四大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并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3)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涉及的主要业务，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商业实质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5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2.4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8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6.69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7.03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

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审计中是否发现异常。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上年同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合计为 4.86 亿元，较期初减少 25.23%，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 3.6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 0.86 亿元。

(1) 请你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库存商品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明细情况，包括相关合同对方名称、交易背景、主要条款及各方的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1 亿元，同比下降 34.0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 亿元、1.50 亿元、1.12 亿元，同比变动 23.96%、-2.67%、9.20%。其中，公司受疫情影响业

务大幅下滑，但业务差旅费、维修费同比涨幅较大；

(1)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方式、实施地点等详细说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消除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及收款模式、采购和付款模式等情况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业务收缩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差旅费、维修费的核算内容、服务形式、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说明相关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支出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6,641.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04.86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占比较高。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支出后又退回的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是，请说明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交易内容及合规性、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的情形，应收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和资金往来。

(3) 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名称、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手与你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期初为 1.47 亿元，期末增长至 3.19 亿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手、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你公司核实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合理性、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请你公司核实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合作方式、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 年报显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 39.44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7.36 亿元，涉及 13 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请说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

(2) 结合你公司对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投资金额较大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合理性、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对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进行较大调整。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补充说明你对上述科目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中，子公司精图信息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974.38 万元，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应收账款回收的相关承诺，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承诺进展为：“正常履行，与承诺人核对已回款金额及冲抵的未收回应收账款”；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业绩承诺方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手方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展情况，如未能履约，补充说明未能履约的原因、是否就承诺履行存在争议；如该承诺已按期完成，说明已回款金额及冲抵的未收回应收账款情况。请会计师对相关应收账款及承诺履行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业绩承诺方未能履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承诺履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针对收回相应业绩补偿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除上述承诺事项以外的其它已逾期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如是，请予以详细说明。

1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控股公司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转让其股权、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0% 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